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】

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 災害應變中心	<pre> graph TD A{{接獲災害通報，填寫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表、民政災情查報統計、災害速報表，並登入EMIC}} --> B[判別災害權管後分案] B --> C[災情查報，災害搶救、搶修，災民收容] C --> D{災情排除與否} D -- 是 --> E[解除列管] E --> F([結束]) D --> G[列管追蹤] G --> B </pre>	永久(視情狀而定修改)
※法令依據 1. 災害防救法 2.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3. 臺南市安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		
※應備證件 無		
※使用表格 1. 民政災情查報統計表 2. 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表		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 電話 2951915